

神木市财政局文件

神财发〔2021〕94号

神木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决算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进一步提高决算公开质量，规范决算公开内容，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职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决算公开检查的通知》（陕财办管控〔2021〕14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决算公开检查的通知》（榆政财发〔2021〕59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开展2020年度决算公开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年度及对象

本次检查将对全市各一级预算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2020

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从2022年1月上旬开始，至1月下旬结束。

三、检查方法

检查工作由市财政内控中心牵头，国库股配合，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通过在神木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各单位2020年度决算公开情况、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相关资料等形式开展。我局在保障检查经费、业务骨干配备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检查力量，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本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2020年度决算公开情况的自查工作，确保决算公开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细化到位、数据真实准确，情况说明数据与附表所列数据前后一致，并于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的填报，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检查组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大局，并兼顾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检查工作，认真做好决算公开自查工作。

（三）规范程序，严明纪律。本次检查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依法检查，依纪办事，不徇私情。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保密、回避、廉洁自律等有关制度规定，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宴请和各种娱乐活动，不得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各单位 2020 年度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细化程度进行检查，确保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检查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并督促问题单位限时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将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联系人：市财政局内控中心 刘 鹏

联系电话：0912-8337404

附件：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抄送：榆林市财政局。

神木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编码：

级次：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是/否
内容完整性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细化程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说明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说明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及时性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门尚未批复	
	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公开方式	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审核人：

填表人：